

证券简称：通程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419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7 日—6 月 2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
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：00 至
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兆达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（代理人）36 人、代表股份 263,345,629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.45%。
其中，现场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12 人、代表股份 241,400,156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44.41%；网络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24 人、代表股份 21,945,473 股、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%；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22,002,4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
4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9 项属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345,629 股，同意 262,444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6%；反对 647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5%；弃权 2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10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90%；反对 64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.94%；弃权 2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.1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63,345,629 股，同意 262,41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%；反对 747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8%；弃权 1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7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5.80%；反对 74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3.40%; 弃权 17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80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345,629 股, 同意 262,419,8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%; 反对 647,75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5%; 弃权 278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0%。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 下同) 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21,076,714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5.80%; 反对 647,759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94%; 弃权 27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.26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345,629 股, 同意 262,419,8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%; 反对 607,75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3%; 弃权 318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%。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, 下同) 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 21,076,714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5.80%; 反对 607,759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76%; 弃权 3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.44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: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3,582,655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 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345,629 股, 同意 262,529,0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9%; 反

对 81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185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6.29%；反对 816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3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345,629 股，同意 262,42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%；反对 66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5%；弃权 2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7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5.80%；反对 669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3.04%；弃权 2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.1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345,629 股，同意 262,42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%；反对 66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5%；弃权 2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7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5.80%；反对 669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3.04%；弃权 2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.1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2019 年公司拟向 15 家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 31.6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345,629 股，同意 262,354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2%；反对 697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6%；弃权 2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10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5.49%；反对 697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3.17%；弃权 2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.3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项案属特别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,345,629 股，同意 262,42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%；反对 41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6%；弃权 503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1,07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5.80%；反对 4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.90%；弃权 503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.3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 胡峰 高灵灵

3. 结论性意见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